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
(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 B座6D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二零一九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15
五、本次发行协议是否涉及特殊条款	16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8
七、备查文件	19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扬德环境	指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扬德环境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90,000 股，募集资金 2,038,1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2.29 元/股，定价方法如下：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方案》”），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有以 3.71 元/股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按照《激励方案》，若在《激励方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现金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自《激励方案》公告以来，公司共进行两次利润分配，具体如下：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股本 18,84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 1.2 股红股，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8 股，每 10 股现金分红 0.26 元。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股本 35,15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现金分红 0.17 元。

上述两次利润分配后，行权价格相应的调整情况如下：

$$P = (P_0 - V_1) \div (1+n) - V_2 = (3.71 - 0.026) \div (1+0.6) - 0.017 = 2.2855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_1 为第一次利润分配的每股派息额； V_2 为第二次利润分配的每股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规则及自股票期权授予以来公司发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事项（自股票期权授予日以来，未触发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其他调整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2855 元/份，经四舍五入后行权价格调整为 2.29 元/份，即《激励方案》的一份期权可在本方案公告日按照 2.29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新发行股份 1 股。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29 元/股。

（三）认购方式

本次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86,95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038,1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瓦斯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投入自筹资金解决。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此外，本次股票发行是激励对象按照《激励方案》进行加速行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六）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激励计划》中约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监事和核心员工共计 32 名，均非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且新增非在册股东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李国策、朱晓剑未在缴款截止日前缴纳认购款，放弃

其原拟认购的公司股票，其余 30 名发行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约定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身份	是否为 现股东	认购方式
1	张小琴	35,000	80,150.00	核心员工	否	现金
2	汪洋	35,000	80,150.00	核心员工	否	现金
3	陈超	20,000	45,800.00	核心员工	否	现金
4	李风	32,000	73,280.00	核心员工	否	现金
5	张扬	35,000	80,150.00	核心员工	否	现金
6	蔡京耀	20,000	45,800.00	核心员工	否	现金
7	郭瑞芳	25,000	57,250.00	核心员工	否	现金
8	吕永莉	21,333	48,852.57	监事	否	现金
9	宋锦	20,000	45,800.00	核心员工	否	现金
10	李丽华	23,000	52,670.00	核心员工	否	现金
11	刘美珍	23,000	52,670.00	核心员工	否	现金
12	李忠雨	32,000	73,280.00	核心员工	否	现金
13	李清祥	32,000	73,280.00	核心员工	否	现金
14	郭俊杰	30,000	68,700.00	核心员工	否	现金
15	陈志峰	30,000	68,700.00	核心员工	否	现金
16	申永芳	25,000	57,250.00	核心员工	否	现金
17	李健康	30,000	68,700.00	核心员工	否	现金
18	吴志国	36,000	82,440.00	核心员工	否	现金
19	田东蛟	23,000	52,670.00	核心员工	否	现金
20	梁龙	42,000	96,180.00	核心员工	否	现金
21	徐华斌	32,000	73,280.00	核心员工	否	现金
22	李杰	32,000	73,280.00	核心员工	否	现金
23	腾俊洪	29,000	66,410.00	核心员工	否	现金
24	郭强	30,000	68,700.00	核心员工	否	现金
25	叶长青	40,000	91,600.00	核心员工	否	现金
26	于强	40,000	91,600.00	核心员工	否	现金
27	高伟	30,000	68,700.00	核心员工	否	现金
28	葛振	25,000	57,250.00	核心员工	否	现金
29	张亚龙	20,000	45,800.00	核心员工	否	现金
30	冯四平	42,667	97,707.43	核心员工	否	现金
总计		890,000	2,038,100.00	-	-	-

注：本次发行对象李杰与前一次发行对象中的李杰系同名，本次发行对象李杰系扬德环境之二级子公司金沙县扬德大西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员工，身份证号码为52242419891013****。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吕永莉为监事，张小琴、汪洋、陈超、李风、张扬、蔡京耀、郭瑞芳、宋锦、李丽华、刘美珍、李忠雨、李清祥、郭俊杰、陈志峰、申永芳、李健康、吴志国、田东蛟、梁龙、徐华斌、李杰、腾俊洪、郭强、叶长青、李国策、于强、朱晓剑、高伟、葛振、张亚龙、冯四平31人为核心员工。上述核心员工履行了认定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后，向全体员工公示、征求了员工意见，并由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经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32人，均为非现有股东，其中两名发行对象未缴纳认购款，放弃本次认购，新增股东合计30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对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8日）股东名册，公司共有196名在册股东。自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至缴款截止日（2019年3月13日），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2名，其中两名发行对象未缴纳认购款，放弃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30人，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扬德环境完成本次发行后系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核准通过后，需要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手续。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证监会豁免申请核准的范围。

2019年2月1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190206），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予以受理。2019年3月1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3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955,000股新股。

（八）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进行认购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未作出调整；

4、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同时在本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无限售股份（股）
1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7,984,959	27.42	0	97,984,959
2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34,920,155	9.77	0	34,920,155
3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	5.25	0	18,750,000
4	林咸顶	17,486,440	4.89	13,227,331	4,259,109
5	黄朝华	13,303,418	3.72	9,968,113	3,335,305
6	福建闽弘光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	3.50	0	12,500,000
7	北京至善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57,629	3.29	0	11,757,629
8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57,629	3.29	0	11,757,629
9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弘	11,276,326	3.16	0	11,276,326

	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袁俭	7,900,869	2.21	0	7,900,869
	合计	237,637,425	66.51	23,195,444	214,441,981

注：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持股情况为准。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无限售股份(股)
1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7,984,959	27.36	0	97,984,959
2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34,920,155	9.75	0	34,920,155
3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	5.23	0	18,750,000
4	林咸顶	17,486,440	4.88	13,227,331	4,259,109
5	黄朝华	13,303,418	3.71	9,968,113	3,335,305
6	福建闽弘光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	3.49	0	12,500,000
7	北京至善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57,629	3.28	0	11,757,629
8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57,629	3.28	0	11,757,629
9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6,326	3.15	0	11,276,326
10	袁俭	7,900,869	2.21	0	7,900,869
	合计	237,637,425	66.34	23,195,444	214,441,981

注：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以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对持股数量的影响计算，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股东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320,264	28.36	101,320,264	28.2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904,039	1.37	4,904,039	1.37
	3、核心员工	913,000	0.26	913,000	0.25
	4、其它	218,070,463	61.03	218,070,463	60.8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25,207,766	91.02	325,207,766	90.7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968,113	2.79	9,968,113	2.7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451,788	5.44	19,473,121	5.44
	3、核心员工	2,674,664	0.75	3,543,331	0.99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2,094,565	8.98	32,984,565	9.21
合计		357,302,331	100.00	358,192,331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8日的持股情况为准；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以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8日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对持股数量的影响计算，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化。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8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9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26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3,350.99	26.99%	33,554.80	27.11%
非流动资产	90,237.65	73.01%	90,237.65	72.89%
资产总额	123,588.64	100.00%	123,792.45	100.00%
资产净额	65,706.23	-	65,910.04	-
资产负债率	46.83%	-	46.76%	-

注：本次发行前数据基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123,588.64万元，净资产为65,706.23万元；流动资产为33,350.99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2,896.15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2,038,100.00元，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有所提升，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由46.83%降为46.76%，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天然气项目和分散式风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用于建设公司新增的瓦斯发电项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8日），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德生态”）持有公司97,984,95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7.42%，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朝华直接持有公司13,303,41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2%，并通过控股股东扬德生态间接控制97,984,959股股份，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111,288,377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31.1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扬德生态持有公司97,984,95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7.36%，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朝华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111,288,377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31.0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黄朝华	董事长	13,303,418	3.72	13,303,418	3.71
2	林咸顶	董事	17,486,440	4.89	17,486,440	4.88
3	马伟	董事	-	-	-	-
4	许政洪	董事兼总经理	650,000	0.18	650,000	0.18
5	周生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3,626,840	1.02	3,626,840	1.01
6	裴攀道	董事兼副总经理	400,000	0.11	400,000	0.11
7	刘义鹏	独立董事	-	-	-	-
8	姚欢庆	独立董事	-	-	-	-
9	潘秀丽	独立董事	-	-	-	-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0	胡海涛	监事会主席	106,667	0.03	106,667	0.03
11	吕永莉	监事	-	-	21,333	0.01
12	陈贤泽	监事	-	-	-	-
13	袁丁	高级管理人员	260,000	0.07	260,000	0.07
14	张健	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	0.07	240,000	0.07
15	查达虎	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	0.07	240,000	0.07
16	苏振鹏	高级管理人员	600,840	0.17	600,840	0.17
17	余丹	高级管理人员	745,040	0.21	745,040	0.21
18	沈义善	核心员工	240,000	0.07	240,000	0.07
19	王金生	核心员工	1,105,000	0.31	1,105,000	0.31
20	狄小伟	核心员工	160,000	0.04	160,000	0.04
21	孙玉泰	核心员工	160,000	0.04	160,000	0.04
22	李全成	核心员工	150,000	0.04	150,000	0.04
23	王学军	核心员工	150,000	0.04	150,000	0.04
24	樊福兴	核心员工	130,000	0.04	130,000	0.04
25	李杰	核心员工	120,000	0.03	120,000	0.03
26	王晓杰	核心员工	120,000	0.03	120,000	0.03
27	吕敬辉	核心员工	110,000	0.03	110,000	0.03
28	孙煜	核心员工	110,000	0.03	110,000	0.03
29	赵辛红	核心员工	106,667	0.03	106,667	0.03
30	于龙飞	核心员工	80,000	0.02	80,000	0.02
31	刘红震	核心员工	80,000	0.02	80,000	0.02
32	张弘	核心员工	80,000	0.02	80,000	0.02
33	周文彬	核心员工	64,000	0.02	64,000	0.02
34	陈玲	核心员工	64,000	0.02	64,000	0.02
35	李鹏	核心员工	60,000	0.02	60,000	0.02
36	林玉东	核心员工	53,333	0.01	53,333	0.01
37	荣树滨	核心员工	53,333	0.01	53,333	0.01
38	张良	核心员工	53,333	0.01	53,333	0.01
39	宋锡辉	核心员工	53,333	0.01	53,333	0.01
40	蔡振声	核心员工	53,333	0.01	53,333	0.01
41	王梦宇	核心员工	53,331	0.01	53,331	0.01
42	兰勇剑	核心员工	50,000	0.01	50,000	0.01
43	王进	核心员工	42,667	0.01	42,667	0.01
44	杨金山	核心员工	42,667	0.01	42,667	0.01
45	付静	核心员工	42,667	0.01	42,667	0.01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46	张小琴	核心员工	-	-	35,000	0.01
47	汪洋	核心员工	-	-	35,000	0.01
48	陈超	核心员工	-	-	20,000	0.01
49	李凤	核心员工	-	-	32,000	0.01
50	张扬	核心员工	-	-	35,000	0.01
51	蔡京耀	核心员工	-	-	20,000	0.01
52	郭瑞芳	核心员工	-	-	25,000	0.01
53	宋锦	核心员工	-	-	20,000	0.01
54	李丽华	核心员工	-	-	23,000	0.01
55	刘美珍	核心员工	-	-	23,000	0.01
56	李忠雨	核心员工	-	-	32,000	0.01
57	李清祥	核心员工	-	-	32,000	0.01
58	郭俊杰	核心员工	-	-	30,000	0.01
59	陈志峰	核心员工	-	-	30,000	0.01
60	申永芳	核心员工	-	-	25,000	0.01
61	李健康	核心员工	-	-	30,000	0.01
62	吴志国	核心员工	-	-	36,000	0.01
63	田东蛟	核心员工	-	-	23,000	0.01
64	梁龙	核心员工	-	-	42,000	0.01
65	徐华斌	核心员工	-	-	32,000	0.01
66	李杰	核心员工	-	-	32,000	0.01
67	腾俊洪	核心员工	-	-	29,000	0.01
68	郭强	核心员工	-	-	30,000	0.01
69	叶长青	核心员工	-	-	40,000	0.01
70	于强	核心员工	-	-	40,000	0.01
71	高伟	核心员工	-	-	30,000	0.01
72	葛振	核心员工	-	-	25,000	0.01
73	张亚龙	核心员工	-	-	20,000	0.01
74	冯四平	核心员工	-	-	42,667	0.01
总计			41,246,909	11.54	42,136,909	11.76

注：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持股情况为准。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2018 年

每股收益（元）	0.13	0.16	0.16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2	12.03	8.93	8.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0.09	0.19	0.19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0.97	1.67	1.84	1.83
资产负债率（%）	46.60	44.49	46.83	46.76
流动比率	0.72	1.61	1.58	1.59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计算依据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模拟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一）自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到达发行对象个人证券账户之日起一年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并承诺按照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的手续。

（二）自愿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发行对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则发行对象应依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股)	无限售股份(股)
1	张小琴	核心员工	35,000	35,000	-
2	汪洋	核心员工	35,000	35,000	-
3	陈超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
4	李风	核心员工	32,000	32,000	-
5	张扬	核心员工	35,000	35,000	-
6	蔡京耀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
7	郭瑞芳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
8	吕永莉	监事	21,333	21,333	-
9	宋锦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
10	李丽华	核心员工	23,000	23,000	-
11	刘美珍	核心员工	23,000	23,000	-
12	李忠雨	核心员工	32,000	32,000	-
13	李清祥	核心员工	32,000	32,000	-
14	郭俊杰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
15	陈志峰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
16	申永芳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
17	李健康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
18	吴志国	核心员工	36,000	36,000	-
19	田东蛟	核心员工	23,000	23,000	-
20	梁龙	核心员工	42,000	42,000	-
21	徐华斌	核心员工	32,000	32,000	-
22	李杰	核心员工	32,000	32,000	-
23	腾俊洪	核心员工	29,000	29,000	-
24	郭强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
25	叶长青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
26	于强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
27	高伟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
28	葛振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
29	张亚龙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
30	冯四平	核心员工	42,667	42,667	-

四、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2016年9月6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115010010019041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公告，公司将账号为321150100100190416的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缴款账户。

2019年3月27日，公司、中泰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上述账户确认为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拟用于公司瓦斯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2019年3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11号），确认截至2019年3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实际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038,1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5,471.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12,628.3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89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22,628.30元。

五、本次发行协议是否涉及特殊条款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四章 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的要求。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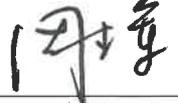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黄朝华


马伟


林威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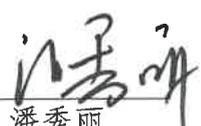

许敢洪


周生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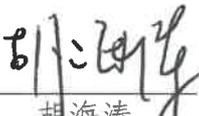

裴攀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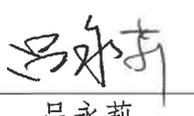

刘义鹏


姚欢庆


潘秀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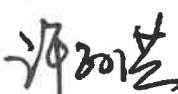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胡海涛


吕永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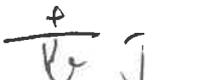

陈贤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许敢洪


周生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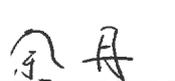

裴攀道


袁丁


苏振鹏


张健


查达虎


余丹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